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7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控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子公司广东金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珑销售公司”）、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新能源”）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拟将子公司深圳市摩尔兄弟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兄弟”）100%的股权以12.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珑销售公司。

2、公司拟将其在精密部品五金事业部下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分别以2018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即不低于人民币867.50万元及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转让给亿鼎新能源。

3、公司完成上述转让后，因产品生产需求，拟向亿鼎新能源按月采购五金材料，2018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650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将在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纬控股分别持有金珑销售公司100%的股权、持有亿鼎新能源90%的股权，公司持有摩尔兄弟100%的股权。以上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2018年10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金珑销售公司

名称：广东金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P2AB7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34号小区科融创业大厦22楼（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骆锦红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工程的设计；充电设备的设计、销售；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运经营；冷链物流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纬控股持有金珑销售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珑销售公司的总资产为62,372,422.59元，净资产为51,433,170.09元，2017年度金珑销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731.20元，净利润2,234,624.02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亿鼎新能源

名称：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38158948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ZKD-005-02号地块自有厂房

法定代表人：骆锦红

注册资本：61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7日

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车辆事务代理服务，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及用品、汽车装饰品。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纬控股持有亿鼎新能源9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亿鼎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18,267,200.68元，净资产为40,348,593.46元，2017年度亿鼎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15,238,052.38元，净利润-5,483,303.07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其合同主要内容

（一）深圳市摩尔兄弟营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摩尔兄弟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摩尔兄弟营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3416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西发B区旭生研发大厦11层1113K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创意产品设计、研发、推广、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信息咨询；电子烟、电池研发和销售（不含加工生产）；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项目外）。

2、本次转让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货币资金

3、摩尔兄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125.68	18.04
负债	464.35	5.71
净资产	-338.67	12.33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2	54.79
利润总额	-22.03	-0.51
净利润	-22.03	-0.51

4、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金珑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摩尔兄弟营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大学评估资报字[2018]960022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金珑销售公司申报评估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0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7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33万元。经评估，摩尔兄弟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12.38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5、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摩尔兄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摩尔兄弟提供担保、委托摩尔兄弟理财以及摩尔兄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转让的摩尔兄弟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涉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事宜。

（二）公司所属精密部品五金事业部中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转让给亿鼎新能源

1、本次转让的资产为公司在精密部品五金事业部中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批固定资产及存货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997.50万元。

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公司完成上述转让后，向亿鼎新能源采购五金材料

公司因产品生产需求，拟向亿鼎新能源按月采购五金材料，2018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65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摩尔兄弟的总估值为人民币12.38万元。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2.38万元的价格向金珑销售公司转让所持摩尔兄弟100%的股权。

（二）资产转移的关联交易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在精密部品五金事业部中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997.50万元。交易双方同意以标的资产于2018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交易依据。

（三）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精密部品五金事业部中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完成转让后，公司因产品生产需求，拟向亿鼎新能源按月采购五金材料。采购价格严格遵循公司采购政策，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摩尔兄弟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金成先生将辞去摩尔兄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于东生先生将辞去摩尔兄弟经理职务；吕正中先生将辞去摩尔兄弟监事职务。摩尔兄弟根据其实际情况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主要为了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珑销售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

总金额为0元（不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亿鼎新能源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亿鼎新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亿鼎新能源租赁自有厂房的部分区域，租赁期限一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632,160元，目前还未有实际金额发生。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交易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